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靜怡即安和藥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商業登記抄本及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為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相關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